**拟中标结果公示表**

**(公示期： 2020年12月9日—— 2020年12月11日)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 目 名 称 |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东北营运分公司2021-2023年边坡技术服务 | | | | | |
| 招标公告编号 | SF20200020155 | | | | | |
| 招   标   人 |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东北营运分公司 | | | 联系电话 | 13618355667 | |
| 招标代理机构 | 重庆市五环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| | | 023－67790068 | |
| 拟中标候选人 | 第一中标候选人 | 重庆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| | | | |
| 第二中标候选人 |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| | | | |
| 第三中标候选人 | 招商局重庆公路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| | | | |
| 拟中标人 | 重庆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| | 中标金额  （元） | | 4033955.00元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91500000450386203J | | | | |
| 投诉受理部门 |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| | | 联系电话 | | 023-89138357 |
| 招标文件规定应公示的其他内容 | **重庆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：**  项目主要人员：李信臻 项目负责人；李文广 检查分项负责人；宋吉 设计分项负责人；李强/夏宇 检查员。  投标人业绩：  1、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东南营运分公司渝湘高速公路K1958+100段右侧滑坡治理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金额：45.421415万元；  2、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东南营运分公司2016年彭水至酉阳段水毁处治工程勘察设计 金额：70.1095万元；  3、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东南营运分公司2016年阿蓬江至黑水段边坡水毁处治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金额：48.6069万元。  质量要求：满足国家和行业现行有关标准、规范要求。  安全目标：满足国家和行业现行有关安全生产标准、规范要求。  **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：**  项目主要人员：刘运平 项目负责人；祁艳红 检查分项负责人；栾键 设计分项负责人；卢友智/张剑 检查员。  投标人业绩：  1、2018年西汉高速公路 汉中方向K1241+985- K1242+085段边坡水 毁治理工程、K1263+8 50东段边坡水毁抢修工程 金额：36.9万元；  2、2018年西汉高速公路 K1153+835岩质边坡防护和K1183+000岩质边坡增设主动防护网工程 金额：0.938 万元；  3、国道216线K81处滑坡处治工程 金额：654. 5491 万元；  4、清连高速公路边坡检查以及施工图设计 金额：85. 5044 万元；  5、重庆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边坡经常性巡检项目及设计项目 金额：24. 31万元；  6、重庆丰忠高速公路2020年边坡经常性巡检项目及设计项目 金额：2. 635万元；  7、虎岗、莞深、从莞高速公路路面、桥梁、涵洞、 隧道、边坡等工程定期检查、特殊检查项目 金额：1590.1972万元；  8、呈黄路（北段）工程VI 标段边坡优化消埂工程设计 金额：65.18万元；  9、神府高速神木北收费站外广场右侧边坡水毁治理工程技术服务 金额：70.40381万元；  10、延志吴高速公路边坡治理工程施工图设计 金额：7.1955万元.  质量要求：满足国家和行业现行有关标准、规范要求。  安全目标：满足国家和行业现行有关安全生产标准、规范要求。  **招商局重庆公路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：**  项目主要人员：李海平 项目负责人；王火明 检查分项负责人；贾学明 设计分项负责人；谭玲/徐峰 检查员。  投标人业绩：  1、渝湘高速黔酉路K1872+100〜K1872+200段左侧边坡 病害处治工程设计 金额：33.3224万元；  2、湖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2017年高速公路路基边坡处治养护工程勘察设计（SJ1-SJ2标段）（娄底管理处） 金额：44. 321万元；  3、湖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2017年高速公路路基边坡处治养护工程勘察设计SJ1标段（长沙管理处） 金额：32.9197万元；  4、G65包茂高速黄彭路高谷1号桥边坡处治工程施工图设计 金额：18. 4320万元。  质量要求：满足国家和行业现行有关标准、规范要求。  安全目标：满足国家和行业现行有关安全生产标准、规范要求。 | | | | | |
| 招标人（公章）： 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东北营运分公司    日期: 2020年12月9日 | | | 招标代理机构（公章）  重庆市五环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    日期：2020年12月9日 | | | |

备注：1.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公示有异议的，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，由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答复；对答复不满意的，才能向有关部门投诉。投诉应当按照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第11号）和《重庆市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实施细则》（渝发改标[2014]1168号）执行。

2.项目如划分多个标段(合同包)的，应按不同合同段分别填写“标段(合同包)名称”、“中标候选人及排序”、“拟中标人”。自行招标的，招标代理机构一栏不填；